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都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郑丽惠	15	3	12	0	0	否	1	现任
黎文靖	1	1	0	0	0	否	1	现任
王怀兵	1	1	0	0	0	否	1	现任
安寿辉	1	1	0	0	0	否	1	现任
景旭	14	2	12	0	0	否	1	离任
张文京	14	2	12	0	0	否	1	离任
邱创斌	14	2	12	0	0	否	4	离任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5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备注
郑丽惠	9	9	0	0	否	现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黎文靖	1	1	0	0	否	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王怀兵	1	1	0	0	否	现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景旭	8	8	0	0	否	曾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已离任
张文京	2	2	0	0	否	曾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已离任
邱创斌	1	1	0	0	否	曾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已离任

注：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5月20日任期届满，2017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郑丽惠女士、黎文靖先生、王怀兵先生、安寿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任独立董事景旭先生、张文京先生、邱创斌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报告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24日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0日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见	
2017年4月11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2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参与投资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0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9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9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2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10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参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30日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30日	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珠海高端制造综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投资设立珠海交通建设发展基金（鹤港高速）（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投资设立珠海金湾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1日	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投资珠海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7日	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勤勉独立，有效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重视和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工作，及时跟踪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信息，探讨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建议，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4、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内部控制，促使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5、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

6、认真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关注股东提名方式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程序的合规性。

7、培训和学习情况。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及时了解监管动态。2017年度，

我们认真学习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它事项

- 1、2017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2017年度我们未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17年度我们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2017年度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7年度，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承担独立董事的责任，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我们对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景旭先生、张文京先生和邱创斌先生在2017年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丽惠_____

黎文靖_____

王怀兵_____

安寿辉_____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